

成都体育学院

聘用制专职教学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部分教学单位教学师资短缺实际，学校设立聘用制专职教学岗位（以下简称专教岗位）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专教岗位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，设置在师资紧缺的本科生课堂教学岗位上，以非事业编制管理的特聘岗位。专教岗位分为专教Ⅰ类和专教Ⅱ类。专教岗位教师不得申请转聘其他类别岗位。

第二条 专教岗位教师基本条件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学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团结协作，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专教Ⅱ类岗位择优招聘学术背景优秀的硕士毕业生，专教Ⅰ类岗位择优招聘博士毕业生或具有讲师职称的优秀硕士毕业生。

第三条 学校根据岗位需求谨慎严格设置专教岗位数量。专教岗位由教学单位提出需求，人事处审核汇总，按议事规则报学校会议审议后，由人事处发布招聘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由教学单位组织考核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四条 专教岗位教师纳入学校非事业编制管理，签订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合同。专教岗位教师聘用期限为3年（试用

期 6 个月)。其主要岗位职责为：试用期内需通过试讲考核；自聘用之日起一年内申请高校教师资格，并自聘用之日起两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；本科生课堂教学学时不低于 504 学时/学年（原则上不超过 564 学时/学年），且教学质量考评等级须为合格及以上。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上调学时要求。

第五条 专教岗位教师实行年薪制。聘任在专教 II 类岗位的专教岗位教师的工资待遇约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聘任在专教 I 类岗位的专教岗位教师的工资待遇约为 15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70% 部分按月预发，根据年度考核及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情况学年度末进行结算。不再参与学校相关奖励、劳务等分配；如二级教学单位确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，可与专教岗位教师协商完成与教学相关的课程建设任务、科研任务以及超额完成教学任务，相关奖励和劳务分配按照二级教学单位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，从本单位绩效中列支。学校按照国家 and 学校规定给予办理社会保险、缴纳住房公积金。参照校内劳动用工人员享受工会福利、教职工工作餐福利、教职工通勤车福利。学年未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最低学时要求的，根据未完成比例结算并扣减工资，病假、事假等不再单独扣减工资。

第六条 专教岗位教师可参照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。

第七条 专教岗位教师参加年度考核。可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要求，按校内事业编制人员考核办法同步进行考

核。其他日常管理按照劳动用工岗位人员进行管理。专教岗位教师须全职在校工作，不允许校外兼职、兼薪。

第八条 专教岗位教师出现以下情形，学校可以解除与其聘用关系：试用期内未通过试讲考核的；自聘用之日起一年内未申请高校教师资格，或自聘用之日起两年内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；学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等级为不合格的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未经学校同意，擅自出国（境）的，或者出国（境）后逾期不归的；违反工作纪律及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；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或劳动关系的；被认定为师德失范的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应当解除聘用关系的情形。

第九条 专教岗位教师聘期期满，聘用合同自动终止。如有需要，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